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減持股份計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82,811,667股A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8,185,386股A股，减持期间是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底价9.50元/股，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 82,811,667 股 A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

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 月 10 日、6 月 18 日、6 月 19 日、8 月 7 日、8 月 18 日、8 月 27 日、10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临 2014-078、临 2015-001、034、048、051、053、061）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相关情况

中国华融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前次减持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其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26日，及2017年3月22日、2017年10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临2016-039、临2017-007、013、0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中国华融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股权置换所得。

2、中国华融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8,185,386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减持计划书中减持股数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3、减持期间是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底价：9.50元/股。

5、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中国华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

拟减持的原因为中国华融自身经营需求。

（四）其他事项

中国华融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国华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详细研读减持计划，密切关注市场动态。

（二）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中国华融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中国华融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中国华融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